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2號

聲請人 大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玉對等八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聲請人為免假行，前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2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78萬元為擔保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8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；茲因上開判決業經廢棄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，及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等影本為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亦未提出委任狀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函聲請人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同年月14日合法收受，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